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8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博威合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确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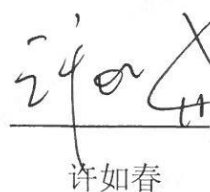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
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崔 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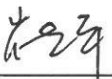
陈灵国



许如春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
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 _____
崔 平 陈灵国 许如春

2025 年 5 月 26 日